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04年度股東年會，以審議如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200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0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0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04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200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05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和法定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即時委任李景奇先生、王繼中先生、楊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委任陳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簡歷附後)。

9.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章程(簡稱「章程」)中有關條款的修改的議案：

   將章程作如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理章程變更手續：

(1) **第1條**

修訂章程第1條，刪除公司註冊號、公司發起人營業執照號碼，以及公司發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已更名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發起人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已更名為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 **第2條**

章程第2條公司郵政編碼已由518026改為518033。

(3) **第12條**

章程第12條之前加入以下一句：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4) **第39條**

章程第39條之後加入以下一句：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要求保存管理內資股股東名冊。」

(5) **第69條**

章程第69條之後加入以下一句：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單獨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6) **第76條**

第76條作如下修訂：

刪除章程第76條第1行「股東或監事會」，替換為「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

刪除章程第76條第1分段第1行「股東、監事會」，替換為「股東、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

在章程76條第2分段第1行的「監事會」後加入「和獨立董事」。

(7) **第95條**

在章程第95條之前加入以下一句：

「按法律、法規要求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不得越權對其進行決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8) **第97條**

每年至少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修改為四次，召開會議提前通知董事的天數修改為十四天。

(9) **第98條**

刪除章程第98條最後一段，替換為以下段落：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傳真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10)**第103條**

在章程103條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董事會決議案一旦生效，公司應通知全體董事，並將其及時抄送給監事會。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時，不得採用簽署書面議案的方式來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八)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關聯交易；

(九)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十) 聘任或者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釐定其酬金；

(十一) 對公司經營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11)**第107條**

將董事會秘書責任修改為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12)**第130條**

在章程第13條第2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並成為章程第130條新的第3段：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但出現《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在章程130條第3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

(13)**第144條**

在章程第144條第2段之前加入以下文字：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在章程第144條第2段之後加入以下文字：

「對於內資股股東，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將上述文件置於其指定網站，以供內資股股東查閱。」

10.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惟數額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謹定於2005年4月8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日期)舉行的2005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2005年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及任何其它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5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e)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附董事、監事候選人簡歷：

李景奇先生，49歲，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李先生歷任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科長、副處長、香港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業務部經理、高級經理、中國銀行香港外滙中心助理總經理、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外滙資金處處長、中國銀行沙頭角支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助理，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銀行經驗及外滙資金業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政、企業架構以及重大交易的策劃及部署；李先生亦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王繼中先生，58歲，正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大學專科畢業後，先後在建築、建材、儀錶、煙草等各類大中型企業從事會計及企業管理工作三十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財務部部長。自1997年10月起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歷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其已於2005年2月向本公司監事會遞交了監事辭職申請，辭職申請於本公司即將於2005年4月8日舉行的 選舉新任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時生效。

楊海先生，44歲，高級工程師。楊先生1982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道橋系，於1982年至1997年期間在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先後擔任隊長、處長、局長助理，於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從2000年3月起任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從2001年3月起任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9月起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潮先生，49歲，高級經濟師、工程師。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曾任交通部副處長、交通部副部長秘書、交通部屬下中通集團工貿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二十年公路運輸方面的豐富經驗。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在2000年1月前還兼任本公司首任總經理。陳先生已於2005年2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職申請，辭職申請在本公司即將於2005年4月8日舉行的選舉新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時生效，在該申請生效前，陳先生仍負責主持董事會和本公司發展戰略及其它重大事宜。陳先生於1993年4月起任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至2000年9月改任該公司董事長。從2000年3月起，陳先生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總裁。此外，陳先生還擔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承董事會命
吳倩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5年2月18日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董事為：陳潮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董事兼總經理)；張榮興先生(董事)；鍾珊群先生(董事)；陶宏女士(董事)；林向科先生(董事)；張楊女士(董事)；趙志錩先生(董事)；何柏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潘啟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